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340B-06

修正案号: 39-0828

- 一. 标题: 安装结构防护罩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SAAB 340B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LFV AD1-055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气循环机和管道漏出的热气会对飞机结构造成损坏,如果这一 状况持续一段时间,飞机的结构强度会降低到不可接受的水平以下, 为了改进飞机结构隔热层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自本指令生效后至3000飞行小时前,按照Saab Aircraft AB服务通告SAAB 340-53-028(1992年8月20日颁发)或其后的修改版的要求,在现有的隔热层和空气循环机之间安装附加的防护罩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第1页共2页

4012233-8962